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各高等学校要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，对项目实施不力、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项目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新时代“双一德”主题教育“双工促”各项工作，切实把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校要围绕主题教育主线，深入开展“双一德”主题教育“双工促”各项工作，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，突出各自特色，创造性地开展好主题教育，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主题教育“双一德”主题教育“双工促”工作方案
2. 2022 年主题教育“双一德”主题教育“双工促”工作台账
3. 2022 年主题教育“双一德”主题教育“双工促”工作总结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教育部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